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7期（总第58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 年第 7 期 (总第 580 期)

2013 年 3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事宜的通知 (穗府〔2013〕5 号)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穗府办〔2013〕3 号) (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办〔2013〕4 号) (19)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
规定》和《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定》的
通知 (穗府办〔2013〕5 号) (23)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穗府办〔2013〕6 号) (42)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授予外国专家羊城友谊奖实施
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2013〕7 号) (46)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5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领导 工作分工事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张骥副市长挂职期满离任之后，市政府领导的工作分工按照《关于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穗府〔2012〕2 号）执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保障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5日

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本市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

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65号)和《印发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2〕1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是指按照规定的条件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等方式,以解决本市城镇户籍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为主的住房保障制度。

本办法所称的住房租赁补贴,是指住房保障部门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的货币补贴。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是指由政府或政府组建的住房保障投资公司筹集、管理,限定建设标准、租金标准、供应对象,面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三条 本市市辖十区建设、分配、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发放租赁补贴,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政府统筹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对涉及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监督。

各区政府负责统筹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机构、人员、经费等落实到位。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办公室(以下称市住房保障部门)是全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研究制定本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和监督公共租赁住房筹集、资格审核、房屋分配和后续监管等工作,指导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开展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民政部门负责审查核实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审查核实其住房困难状况;发展改革、国土房管、城乡建设、规划、财政、物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口计生、公安、税务、金融、住房公积金、监察、审计等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筹集、住房租赁补贴计发、房源配租、房屋使用后续监管以及违规使用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并会同民政等相关职能部门做好保障资格复核、资格期满审查、骗取住房保障等违规行为的查处等相关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工作,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市住房保障部门应按照“以需定供”原则，制定公共租赁住房中长期建设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购买、租赁、接管以及接受捐赠等方式筹集。

第八条 新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集中建设，也可以在普通商品房项目或结合“三旧”改造项目按需配建，配建的具体项目和比例在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和年度“三旧”改造实施计划中确定。

国土部门应在建设项目用地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套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套数、套型比例、建设标准、建设时序、配建方式、交楼时间及方式、产权管理、物业管理、违约责任等内容。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则上集中建设，与所在项目的商品房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配套和同步交付。建成的公共租赁住房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管理，并向全市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家庭供应。

第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安排，单列下达，实行“应保尽保”。收回的闲置土地，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第十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应。

住房保障部门经批准后可以试行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其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广州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取得。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配套的经营性设施，按本市土地出让金规定征收土地出让金。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以满足基本居住需求为原则。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以 40 平方米左右为主；以集体宿舍形式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执行国家宿舍建筑设计规范，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

第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近期建设实施规划（或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为完善保障性住房周边配套，鼓励保障性住房与周边配套市政公用设施整体立项、同步实施。

第十三条 对于独立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在控制建筑密度，保证日照、

通风、消防和绿地率的前提下，可按照本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审批有关容积率规定的上限执行。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设计必须按规划要求配置足够的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比例应不小于住宅建筑面积的6%。配套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比例应不大于住宅建筑面积的6.5%；周边地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缺乏且用地面积 ≤ 3 公顷的地块，可以适当增加配套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比例，但不超过住宅建筑面积的10%。

第十四条 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管理，按市重点建设项目报批绿色通道规定办理审批事项。

第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工程严格按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程序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应达到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项目实行分户验收制度和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单位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实行“谁投资、谁所有”。住宅部分应整体确权，由房屋登记部门在房屋所有权证上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字样及用地性质，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移登记和分割抵押登记，但可以依法整体抵押、整体（整幢）转让，转让后公共租赁住房性质不变。

经营性配套设施可以独立登记，可以依法转让、转租。

第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资金来源除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外，土地出让净收益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资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足额提取，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余额以及单位住房基金增值收益，全部用于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第十八条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搭建保障性住房投融资平台。组织开展金融创新试点，探索通过公共租赁住房股权信托基金、发行债券、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纳入国家住房公积金贷款试点城市等渠道，筹措各类低息、中长期贷款。

第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一律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并落实建设、买卖（购买或转让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经营等环节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印花税、营业税、房产税等政策规定。

第二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和配套设施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租金收入应优先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维护和管理支出以及弥补物业服务经费按政府指导价

规定标准计算的不足部分。租金收入用于上述款项的不足部分由财政安排。

第三章 准入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原则上以家庭为单位申请。每个家庭确定1名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应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收养关系。

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籍，年满30周岁的单身人士，可独立申请；孤儿年满18岁后，可独立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具有本市市区城镇户籍，并在本市工作或居住。

申请人配偶非本市市区城镇户籍但在本市工作或居住的，应当作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

户籍因就学、服兵役等原因迁出本市市区的，可作为家庭成员共同申请。

(二) 申请时上一年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资产净值符合政府公布的收入标准(具体收入标准详见附件1)。收入标准实行动态调整，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住房价格水平，参照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左右确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三) 在本市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租住的直管房、单位自管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10平方米)。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须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在本市没有购买、出售、赠与、受赠、离婚析产或自行委托拍卖过房产(以下简称房产产权转移)。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条件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5年内转移房产产权(不含转移给直系亲属及兄弟姐妹)，现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诊断及住院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未享受过购买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拆迁安置新社区住房、落实侨房政策专用房购房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符合以下情形的住房或住房份额，其面积纳入申请对象自有产权住房面积核定范围：

- (一) 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 含宅基地住房;
- (二) 已办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住房;
- (三) 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但未办理继承手续应继承份额的住房;
- (四) 已签订拆迁安置协议但未回迁的住房;
- (五) 其他实际取得的住房。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政府每年安排一定数量公共租赁住房, 通过积分制解决部分异地务工人员住房困难, 具体数量和准入条件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另行公布。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由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提出申请,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受理、初审及公示, 经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复核后, 报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民政局公示和批准(具体申请程序详见附件4)。

第四章 住房租赁补贴和配租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通过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提供公共租赁住房解决符合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基本居住需求。家庭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超过9平方米不足15平方米的, 政府不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 直接发放差额住房租赁补贴。保障对象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后可以通过市场租赁住房等途径解决基本居住需求。

第二十七条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按照人均保障建筑面积、家庭人口、补贴标准、收入水平、区域等因素确定, 并实行动态化管理, 由市住房保障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保障对象收入层次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进行调整, 报市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住房租赁补贴标准见附件2)。

第二十八条 区住房保障部门应每月将住房租赁补贴存入保障对象提供的银行账户, 并将辖区内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明细情况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

第二十九条 已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的家庭, 在领取住房租赁补贴后应当在3个月内向产权单位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逾期不腾退的, 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轮候分配。住房保障部门对经审核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轮候资格的申请对象实行轮候管理, 轮候配租程序由市住房保障部门另行制订细则并公布。

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只限申请承租1套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房型应与申请对象人数相对应。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以单套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标准参照市场租金水平，由市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市物价部门确定并公布。

承租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政府根据承租家庭的收入分档次发放租金补助（具体标准见附件3）。

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或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住房困难家庭，或政府已有文件明确可享受租金优惠政策对象按优惠租金计租，不予发放租金补助。

第三十二条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签订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租赁合同应载明房屋的基本情况、租金标准、租金收取方式、租赁期限、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以及双方权利义务等。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及时缴纳租金和其他费用，合法使用住房。

第三十三条 已承租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的家庭，在承租并入住公共租赁住房后，应当在1个月内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或单位自管房；逾期不退的，根据合同约定收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费由承租人承担。政府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应由住房保障部门统一设定物业服务标准和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若低于市物价部门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和方式由财政部门会同住房保障部门确定。

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与所在商品房项目应纳入统一的物业服务管理，按照同等对待原则，共享小区公共服务和配套设施。

第五章 退出管理

第三十五条 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后，保障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规定退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 （一）家庭收入、资产超过规定标准的；
- （二）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的；
- （三）出现其他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住房租赁补贴资格每3年审查一次；承租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期满之日前3个月提出续约申请，并进行资格期满审查（期满审查程序详见附件5）。

保障对象不按规定参加资格期满审查的，住房租赁补贴、租金补助自发放期限

届满的次月起暂停发放，按优惠租金计租的保障对象自租赁期限届满的次月起按市场租金水平计租。保障对象补交期满审查资料后，经审核仍符合保障条件的，从审核通过次月起享受对应的保障，停发的住房租赁补贴、租金补助不予补发；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第三十七条 未到资格期满审查期，家庭收入（享受保障期间连续12个月累计收入）、资产、人口和住房等住房保障条件发生变化而影响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和标准的，保障对象应当自改变之日起30日内如实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区住房保障部门及区民政部门应按程序核定，并将核定情况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经审核，不再符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取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仍符合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按对应的保障标准调整住房租赁补贴或租金、租金补助。

第三十八条 经核定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家庭，按以下办法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一）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情形除外），过渡期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50%，过渡期满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二）承租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承租人应在3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给予6个月的过渡期（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情形除外）。其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后计发租金补助的，过渡期内发放租金补助的50%；享受优惠租金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过渡期内按公房成本租金标准的50%计租。6个月过渡期满，承租人须腾退公共租赁住房；确实无法腾退的，可申请续租1年，但停止发放租金补助，并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计租；1年后仍无法腾退的，经申请改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2倍计租。不提出续租申请的，必须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三）因购买、受赠、继承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住房，不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而被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的，立即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租金补助及在30日内结清有关费用并腾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腾退的，应当提出续租申请并说明原因，经批准后改按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1.2倍计租。

承租人拒不退出公共租赁住房或不按规定缴交租金的，出租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主动申请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向出租人或其委托机构提出解除租赁合同的书面申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市和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建立公共租赁住房管理信息系统，并会同民政部门完善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并通过群众举报、不定期检查、入户调查、信函索证、委托第三方调查取证等方式，加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监管和住房使用情况巡查。

第四十一条 申请人虚报、瞒报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申请、骗取住房租赁补贴或骗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取消其申请或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由住房保障部门追回已发放的住房租赁补贴，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部门追回已发放的租金补助，由出租人收回房屋。其中，承租人按照优惠租金标准缴纳租金的，出租人在收回房屋的同时按市场租金追缴占用公共租赁住房期间的房屋租金。上述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情况载入本市个人信用联合征信系统，自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或资格取消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该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住房保障申请；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或个人，由住房保障部门提请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监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或租金补助，并由出租人收回房屋，自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取消之日起5年内不再受理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住房保障申请，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申请人擅自将承租的住房转让、转租、出借、调换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租金3个月或累计拖欠租金6个月的；
-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住房3个月以上的；
- （四）擅自对承租的住房进行装修和扩建、加建、改建、改变房屋结构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
- （五）故意损坏承租的住房及其附属设备的；
-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内或楼宇公共部位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物品，经住房保障部门警告后不及时整改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在普通商品房项目及“三旧”改造项目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同步建设、同步交付公共租赁住房或擅自改变公共租赁住房位置、面积、户型和设计的，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由规划或者建设等部门依照各自职权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工作人员在规划、计划、资格审核、房源筹集、配租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公共租赁住房工作中的行政管理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申诉，或依法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其中，对公共租赁住房审核部门作出的不予受理、审核不通过的决定有异议或不服的，可以向上级住房保障部门投诉、申诉，或依法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廉租住房并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统一归类为公共租赁住房。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且未到期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不予发放租金补助。租赁期满后，审查符合承租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改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按公共租赁住房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不符合承租政府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条件的，应当腾退原住房，暂时无法腾退的，可给予 12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公房成本租金标准计租，过渡期满仍不腾退的，按公房成本租金标准的 1.2 倍计租。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从本办法实施之月起按新标准计发住房租赁补贴。若选择政府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应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进入轮候，轮候期间停止发放住房租赁补贴。

第四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委会可集中配套建设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园区用人单位或就业人员（含外来务工人员）出租。出租人应参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公共租赁住房准入、分配及监督管理方案，报送所在区住房保障部门后实施。

第四十八条 非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经批准可纳入本市公共租赁住

房建设计划，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人才公寓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才管理部门会同市住房保障部门另行制订。

第五十条 从化、增城市参照本办法，制订相应办法。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试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附件：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建筑面积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2.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3. 租金补助标准
 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程序
 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程序

附件 1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家庭月可支配收入、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建筑面积 及家庭资产净值限额标准

| 保障对象 | 家庭组成 (人口数) | 家庭规 模调节 系数 | 家庭月可 支配收入 限额(元) | 家庭年可 支配收入 限额(元) | 人均建筑面积 (m ²) | 申请人家庭 资产净值限额 (万元) |
|------|---------------|------------------|-----------------------|-----------------------|---|-------------------------|
| 低收入 | 1 | 1.2 | 2066 | 24795 | 在本市无自有产权 住房,或现自有产 权住房人均建筑面 积低于 15 平方米; 租住的直管房、单 位自管房人均建筑 面积低于 15 平方 米(或人均居住面积 低于 10 平方米)。 | 13 |
| | 2 | 1.1 | 3788 | 45458 | | 24 |
| | 3 | 1 | 5166 | 61989 | | 33 |
| | ≥4 | 0.9 | 6199 | 74388 | | 44 |

申请人家庭资产审核内容

| | |
|-------|---|
| 银行存款 | 含现金和借出款。 |
| 土地、房产 | 现自有的住宅、商业及工业物业,停车位及已协议买卖的房产,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且房产、土地与借贷情况无关,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
| 汽车 | 自用和经营用车辆,价值以现估价值为准。 |
| 投资类资产 | 含企业股份、股票、各类基金、债券等投资类资产。 |
| 收藏品 | 字画、古币、瓷器等古董,黄金、白银等贵金属,邮票、货币等收藏品。 |
| 备注 | 1. 拥有资产的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纳税证明)以供查阅。 2. 申请人在申报家庭资产时,应当将价值 800 元以上的上述物品全部统计在内。 3. 申请人须书面同意主管部门审核包括申请人银行存款在内的所有资产。 |

备注:可支配收入是指申请户用于最终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它是家庭总收入扣除缴纳的所得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以及申请户的记账补贴后的收入。计算公式:

$$\text{可支配收入} = \text{家庭总收入} - \text{交纳所得税} - \text{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支出} - \text{记账补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附件 2

住房租赁补贴标准

住房租赁补贴计算公式为：住房租赁补贴 = (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 - 人均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 家庭人口 × 补贴标准 × 收入补贴系数 × 区域补贴系数，其中：

一、人均保障建筑面积标准：15 平方米；

二、家庭人口计算标准：1 人户按 1.5 人计算，2 人及以上按实际人数计算（超生子女未缴纳社会抚养费或缴纳社会抚养费未满 5 年的除外）；

三、补贴标准：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0 元；

四、收入补贴系数：

（一）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及经市总工会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补贴系数为 1.3；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 9600 元的，不含上述第（一）点家庭，补贴系数为 0.9；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9600 元、低于或等于 15600 元的，补贴系数为 0.7；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5600 元、低于或等于 20663 元的，补贴系数为 0.5；

（五）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0663 元、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的，补贴系数为 0.3。

五、区域补贴系数：

（一）户籍地为越秀、荔湾、海珠、天河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1.1。

（二）户籍地为白云、黄埔、萝岗、南沙、番禺、花都区的保障对象，补贴系数为 0.9。

附件 3

租金补助标准

租金补助计算公式为：租金补助 = (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建筑面积 - 自有产权住房建筑面积) × 补助标准。其中，补助标准为：

一、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或等于 9600 元，补助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0.8。

二、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9600 元，但低于或等于 15600 元，补助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0.7。

三、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15600 元，低于或等于 20663 元，补助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0.6。

四、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 20663 元，低于或等于 24795 元，补助标准为公布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 × 0.5。

附件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程序

一、申请受理

本市市区城镇户籍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递交《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及户籍、收入、资产、住房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相应的保障方式；递交申请时须选择领取住房租赁补贴自行解决住房问题或轮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须选择拟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区域意向。

申请材料齐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凭证，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受理后录入住房保障管理系统。对申请不予受理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收入、资产和住房状况，并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初审及公示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家庭的户籍、家庭人员结构、婚姻生育状况等情况进行初审及在申请受理所在地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

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实名举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经初审不通过或公示异议核实成立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将申请资料和审核意见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

三、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自收到初审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会同区民政部门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其中区民政部门负责对家庭收入资产情况的审查核实，区住房保障部门负责对家庭住房困难的审查核实。

经复核合格的，将复核合格的申请家庭情况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不合格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公示

市住房保障部门将复核合格的申请家庭情况在市国土房管局网站上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公示内容包括收入、住房、家庭资产、保障方式、应核发补贴金额以及拟申请承租房屋区域等相关情况。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市住房保障部门书面提出，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市民政部门自接到异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调查核实。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应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批准

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批准申请人取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附件 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满审查程序

一、申报

享受住房租赁补贴及承租政府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对象须在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期满或租赁合同期满之日前 3 个月向户籍所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申报家庭收入、资产、人口和住房等情况。

二、核实及公示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于 10 个工作日内对辖区内的保障对象申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

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实名举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应当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经审核不通过或公示异议核实成立的，应书面告知保障对象并说明理由。

经公示并核实情况（含经审核不通过或公示异议核实成立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加具初审意见后提交区住房保障部门。

三、复核

区住房保障部门会同区民政部门于 30 个工作日内对街（镇）核查情况进行复核，核定保障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和住房租赁补贴或租金补助金额后报送市住房保障部门。经复核不通过的，区住房保障部门应书面告知保障对象并说明理由，并报市住房保障部门取消其保障资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工商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1日

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牲畜（包括猪、牛、羊，下同）屠宰管理工作，健全肉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以下范围应当按本规定落实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责任：

(一) 各区（县级市）政府；

(二) 各区（县级市）经贸、教育、公安、国土房管、农业、规划、环保、工商、质检、食品药品监管、城管执法等行政主管部门；

(三)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四) 各类牲畜屠宰加工和牲畜产品流通经营单位及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包括屠宰加工企业、牲畜产品供应或销售企业、牲畜交易市场、农贸（肉菜）市场、超市、牲畜产品储运企业等；

(五) 涉及牲畜屠宰的出租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包括出租屋、厂房、仓库和违章搭建建（构）筑物等。

第三条 牲畜屠宰属地管理由所在地政府负总责，主管部门具体牵头，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体系，相关工作纳入维护社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范围，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守土有责、各保一方平安的要求，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区（县级市）政府负责，区（县级市）政府对市政府负责。

第四条 各区（县级市）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和相关单位、场所经营者或所有者要认真贯彻落实《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以及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第五条 市、区（县级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研究制定牲畜屠宰管理工作政策；加强本辖区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检查和督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配合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本辖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

(一) 制定隐患排查、知情报情和协查协管制度，及时掌握监控本辖区范围内的违法私宰点和经销私宰肉情况，以及餐饮业、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和机团单位的集体食堂采购用肉情况，发现有采购使用私宰肉的，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二) 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级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在辖区内组织工商、公安、农业、质检、食品药品监管、城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私屠滥宰及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三) 接到辖区居民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调查核实和告知区或者县级市政府职能部门。

(四) 及时跟进处理区或者县级市政府交办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管理工作,以及有关职能部门告知的牲畜屠宰管理案件信息,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七条 各区(县级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 负责组织落实《广州市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流通管理条例》及牲畜屠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二) 组织开展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环节管理工作;

(三) 根据牲畜屠宰管理工作的需要,组织联合执法工作。

第八条 各区(县级市)公安部门职责:

(一) 对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中涉嫌食品安全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二) 对抗拒、阻碍牲畜屠宰及牲畜产品流通管理行政执法进行防范和查处;

(三) 对以暴力或者威胁手段扰乱牲畜产品流通秩序和强买强卖行为进行查处,以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和涉嫌犯罪行为的防范和查处。

第九条 各区(县级市)农业(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 负责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的防疫、检疫工作;

(二) 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组织对“瘦肉精”等违禁药物含量等进行检测和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区(县级市)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 负责对从事肉制品加工的经营者采购、使用生猪产品的监督管理;

(二) 负责对从事肉制品加工的经营者采购非法屠宰的牲畜产品以及未经检疫、检验或者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牲畜产品进行查处。

第十一条 各区(县级市)食品药品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 负责对从事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以及食堂采购、使用牲畜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二) 负责对餐饮企业、机团食堂采购非法屠宰的牲畜产品以及未经检疫、检验或者经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牲畜产品进行查处。

第十二条 各区(县级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职责:

(一) 负责对违法屠宰场所的违法建(构)筑物进行查处;

(二) 负责对无证占道(包括城乡结合部、乡村道路范围)经营牲畜产品行为进行查处;

(三) 负责流动商贩临时疏导区内经营牲畜产品行为的监督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各区（县级市）有关职能部门接到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受理；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能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职能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市、区（县级市）政府每年应制定本辖区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要点和属地管理考核标准，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分工，督促下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市、区（县级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牲畜屠宰管理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考核，并加强督促检查、定期通报。

第十五条 做出以下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给予鼓励：

- （一）在牲畜屠宰属地管理工作评比、考核中成绩显著、名列前茅的；
- （二）在查处牲畜屠宰管理重大案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 （三）检举、揭发牲畜屠宰和肉品销售违法行为有功的。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经调查需要追究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的，由任免机关、监察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同一地点、同一场所年内发现有3次以上违法屠宰行为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主要领导应负属地管理责任，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应负管理责任。

（二）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对辖区内牲畜屠宰管理问题应当发现而未及时发现，或者知情不报、包庇袒护以及干扰职能部门执法查处的，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责任。

（三）有关职能部门接到有关牲畜屠宰和牲畜产品流通举报、投诉和协查信息，不及时组织执法查处的，依法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责任。

第十七条 被追究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自问题处理之日起，当年内不得参加与此有关的先进评比。

被追究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自问题处理之日起，当年内不得参加与此有关的先进评比，并按照有关规定作为今后任职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各区（县级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依据本规定分别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市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牲畜屠宰属地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07〕1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产 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广州市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 处理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定》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1日

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达到规定标准的生产安全事故（含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特种设备事故，以下简称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和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实施的原则，实事求是、科学合理、依法依规地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协调配合，提高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效率。事故发生地的镇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或者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积极配合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如实提供调查处理所需证据材料，不得伪造和毁灭证据，不得阻扰和干预对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事故，应当报告：

- （一）一次造成死亡（含失踪）1 人以上的；
- （二）一次造成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1 人以上的；
- （三）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
- （四）一次造成的较大涉险事故。

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的事故损害后果达到以上四项情形之一、但事故性质暂时界定不清的各类安全事故，应当按照本规定报告。

第六条 事故报告应遵循下列时限规定：

-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的区、县级市安全

监管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 区、县级市安全监管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当立即报其上级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同时视情况向同级卫生、环保、建设、民政、国土、城市管理等部门通报。

(三) 市安全监管局和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一次造成死亡 1 人以上、或者重伤 3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事故报告后, 应当立即以快报形式报其上级部门和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 并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同时视情况向同级卫生、环保、建设、民政、国土、城市管理等部门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 督促其应急管理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七条 事故报告遵循“谁主管, 谁主报”的原则。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 应按下列责任分工报告事故情况。

(一) 民用爆炸物品、船舶建造(含修造)质量安全等监管权限范围内的事故, 由市经贸委负责主报。

(二) 火灾事故, 由市公安局(公安消防局)或者相关铁道、交通、民航公安局在各自监督范围内负责主报。

(三) 道路交通事故, 由市公安局负责主报; 属于广州市籍客货运输企业营运车辆造成的, 由市公安局、交委负责主报; 地铁运营安全事故, 由市交委负责主报。

(四) 公房修缮、土地整理、非煤矿山等监管权限范围内的事故, 由市国土房管局负责主报。

(五) 地铁施工, 市政工程, 房屋建筑和装修、装饰工程, 建设工地特种设备等监管权限范围内的事故, 由市建委负责主报。

(六) 城区和农村的水务建设工程(含水利、供水、排水、污水工程及河涌整治工程)及城市供水和农田水利安全事故, 由市水务局负责主报。

(七) 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安全事故, 由市农业局负责主报。

(八) 城镇燃气、户外广告工程、违法建设工程等监管权限范围内的事故, 由城管委、城管执法局负责主报。

(九) 属市林业和园林局管理的园林绿化工程事故、林业安全事故, 由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主报。

(十) 特种设备（不包括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事故，由市质监局负责主报。

(十一) 旅游安全事故，由市旅游局负责主报。

(十二)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安全事故，由市环保局负责主报。

(十三) 急性工业中毒、其他工矿商贸企业发生的事故，由市安全监管局负责主报。

(十四) 港口作业安全事故，由广州港务局负责主报。

(十五) 水上交通安全等海事部门监管权限范围内的事故，由广州海事局负责主报。

(十六) 铁路交通安全事故，由广州铁路（集团）公司广州办事处负责主报。

(十七) 民航飞行安全事故，由民航中南管理局负责主报。

(十八) 公路工程、挡土墙工程和城市道路、普通公路、桥涵、隧道的建设及养护维修工程等安全事故，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主报。

各区、县级市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参照以上责任分工，按照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报告事故。

第八条 事故报告（快报）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经济类型、资质证书等）；

（二）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三）事故简要经过和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四）事故已造成伤亡或失踪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六）其他情况。

上述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或者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事故主报单位应当及时逐级续报或者补报。

第九条 事故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小组，协调、督促事故责任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灾后重建，维护社会稳定。

发生较大事故或者造成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的现场处置情况，由事故主报单位或者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定向社会统一发布。

第三章 事故调查分工

第十条 下列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或者按照本规定委托有关部门组

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 (一) 较大等级的工矿商贸行业事故；
- (二) 较大等级的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
- (三) 在高速公路、内环路上发生致人死亡并且需要进行责任倒查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四) 依照《火灾事故调查规定》(公安部令第 108 号)，属于设区的市调查并且需要进行责任倒查的火灾事故；
- (五) 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属于在生产经营场所发生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不包括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造成的特种设备事故)；
- (六) 市人民政府认为有需要提级调查的事故。

前款规定等级以下的其他事故，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不需要进行责任倒查的一般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需要进行责任倒查：

- (一) 在作业场所因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
- (二) 电力设备、设施因故障引起自身燃烧且蔓延至其他物品的火灾事故；
- (三) 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爆炸物品爆炸引起的火灾事故；
- (四) 燃气生产安全造成的火灾事故；
- (五) 属于广州市籍的客货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并因涉及无相关道路运输资质、证照引起的道路交通事故；
- (六) 属于广州市籍的客货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并有证据证明该车辆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 (七) 人民政府决定的需要进行责任倒查的其他火灾事故和道路交通事故。

第十二条 仅造成轻伤、轻微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一般事故，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处理。被委托的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三条 一次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工矿商贸行业事故、道路交通事

故和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调查启动程序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负责。

第十四条 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公安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本规定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需要进行责任倒查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第十五条 一次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道路交通事故、工矿商贸行业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六条 一次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火灾事故，按照下列规定调查处理：

（一）属于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爆炸（爆燃）引起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属于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环保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因爆炸物品爆炸（爆燃）引起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公安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四）属于燃气生产安全造成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城管委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五）其他火灾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公安消防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属于本规定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一次造成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受灾 30 户以上 50 户以下的火灾事故，依照前款规定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属于本规定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质监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八条 根据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应由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事故，市级事故主报部门在接到区、县级市邀请时，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具体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总工会派员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的事故调查组，具体由本单位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工会机构负责人或者工会代表组成，并应当邀请当地安全监管部门派员参加。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至3名。事故调查组组长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 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二) 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受委托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三) 人民政府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担任。

第二十一条 较大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原因、管理原因、监管责任、刑事侦查等专项调查小组，并按下列职责开展工作：

(一) 综合协调小组，由牵头部门或者受政府委托部门（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织部门）负责，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协调和信息发布，联系善后处理工作，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并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二) 技术原因调查小组，由行业（专项）监管部门牵头，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工作，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技术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责任认定意见，并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含鉴定报告）；

(三) 管理原因调查小组，由行业（专项）监管部门或者安全监管部 门牵头，负责调查分析生产经营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情况，提出行政处罚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并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四) 监管责任调查小组，由监察机关牵头，负责调查分析与事故有关的行政管理责任，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提出对负有责任的监察对象进行处分和责任追究的建议，并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五) 刑事侦查小组，由公安机关牵头，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刑事立案侦查，查清犯罪事实，控制或者追捕犯罪嫌疑人，移送起诉等。

第二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保持相对固定，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委派3名人员，其他成员单位委派2名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根据案情需要，各调查小组可以增加适量的工作人员参与事故调查，所增加的工作人员不列入调查组成员。

参加事故调查组的成员如需变更，由其所在单位报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同意后，函告事故调查组织部门。事故调查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事故分析会的，由其所在单位出具委托书，委托本单位其他事故调查人员参加会议。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本人是事故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事故有利害关系；
- (三) 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事故的公正调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各事故专项调查小组应当积极配合，紧密协作，在调查组组长的领导下，按照分工和职责开展调查工作，并在调查组范围内及时沟通调查掌握的相关情况和资料。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纪律，保守事故调查工作秘密，不得擅自公开有关事故调查的信息。

第四章 事故调查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接到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及其他涉及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经初步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后，应当保护现场并通知事故主报单位和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监管部门，同时对犯罪嫌疑人采取措施以防逃匿；发现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和侦查措施，并书面通知事故调查组。

第二十六条 事故主报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初步调查取证，并通知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织部门一般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布成立事故调查组的通知，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如属于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应先由安全监管部门提请人民政府同意。

第二十八条 公安机关应根据事故调查组织部门的要求，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事故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和相关证据复印件，为事故调查组及时询问相关责任人员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各事故专项调查小组一般应在20日内完成分项调查工作，并将调查取证材料、专项调查分析报告整体移交事故调查组织部门。涉及行政责任追究的，监察机关如不能在20日内提出处理意见，经调查组组长同意，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条 调查过程中需要专业技术分析鉴定的，由负责技术原因调查小组的部门依法委托有相应专业技术资质的单位或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鉴定费用由公共财政承担。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技术鉴定部门提供技术鉴定意见的，应当委托技术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被委托的单位或专家应具有与事故性质相应的资质或专家证书，

且不得与事故发生单位有利害关系。

第三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应当在收齐各事故专项调查小组提交的专项调查分析报告及相关材料之日起15日内,拟出事故调查报告。需要补充材料的,由各事故专项调查小组负责收集。

第三十二条 事故调查报告应经调查组全体成员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调查组组长应当根据多数成员单位的意见作出结论,并在事故调查报告中如实表述各方的不同意见。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第三十三条 事故调查报告由事故调查组织部门按照规定时限代章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结案。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报告由本单位按照规定时限代章报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案。

第三十四条 对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督办的较大事故,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案前,应当按照督办要求和规定时限将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初核,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

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督办的一般事故,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在提请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案前,应将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报送区、县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初核,并由区、县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三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应当在接到人民政府结案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公布事故处理情况,可以采用新闻发布会、记者招待会、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等形式。

第五章 事故结案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应当在接到人民政府对事故结案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发出事故结案处理的通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决定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第三十七条 对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落实责任追究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接到事故结案处理通报之日起60日内办结。因特殊情况不能在60日内办结的,经事故调查组织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至120日。

有关事故处理落实情况应当在案件办结10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作出批复的有关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报送的,由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及时发出督办通知书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应当在接到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并由同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报上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安全监管部门和监察机关应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督查活动,对事故处理决定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事故处理落实情况进行公布。对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单位和责任人,由监察机关或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本单位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第四十条 事故结案批复后,需要对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的,由执行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务院令 第493号执行。

水上交通安全事故、非生产安全事故需要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实际,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所称的“日”为自然日,但明确规定为工作日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涉险10人以上、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下落不明、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或者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以及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第四十五条 事故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和格式要求,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另行制订。

第四十六条 事故报告中重伤按以下标准界定:

工矿商贸行业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和《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 15499-1995)确定,具体是指损失工

作日等于和超过105日的失能伤害。

道路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以法医根据公安机关对伤害程度的判断标准作出的鉴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印发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09〕9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令104号）、《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坚持尊重科学、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和“四不放过”的原则。

第四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必需的资金投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检查、整治事故隐患，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五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督办全市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安全监管局）承担。

各区、县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和督办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各区、县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二章 事故报告

第六条 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机动车辆（场内及厂内机动车辆除外）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事故，公安机关接到报案的，由公安机关负责主报。

属于广州市籍客货运输企业的营运车辆造成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共同主报。

第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下列交通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报告，并抄送同级安全监管部门：

- （一）一次造成死亡（含失踪）1人以上的一般事故；
- （二）一次造成重伤1人以上的一般事故；
- （三）一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事故；
- （四）一次造成的较大涉险事故。

对发生一次造成死亡（含失踪）3人以上、或者重伤10人以上、或者涉险转移2000人以上的交通事故，公安机关在接到事故报告后，还应当立即向同级安全监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通报，并视情况向同级卫生、环保、建设、民政、国土、城市管理、农机管理等联动部门通报。

第八条 交通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形；
- （二）肇事双方车辆及其驾驶人、其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 （三）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判断；
- （四）事故抢救和现场处理情况；
- （五）事故简要经过和事故原因初步判断。

前款规定情形有新进展的，应当及时续报、补报。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之日起3日内，初步判定是否属于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

第三章 调查分工和组织

第十条 在道路或者非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交通事故，实施事故责任倒查：

- （一）在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次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调查启动程序由市安全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在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次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安全监管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在非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较大交通事故，由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令第 104 号和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在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致人死亡的一般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立政府调查组进行事故责任倒查：

（一）属于广州市籍的客货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并因涉及无相关道路运输资质、证照引起的；

（二）属于广州市籍的客货运输企业营运车辆，并有证据证明该车辆应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

（三）人民政府决定进行责任倒查的其他交通事故。

在非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一般交通事故，或者在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前款规定以外的一般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公安部令第 104 号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十二条 进行责任倒查的一般交通事故，在高速公路、内环路发生的，由市人民政府委托市公安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在其他道路发生的，由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政府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三条 责任倒查的主要事项有：

（一）事发路段勤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二）事发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养护管理情况；

（三）肇事车辆办理车辆登记、检测、审验等有关手续情况，肇事驾驶人参加培训、考试和年度审验情况；

（四）肇事车辆经营管理者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履职情况；

（五）事发路段涉及道路经营管理单位、道路设计单位在道路安全保障履职方面情况；

（六）事发地遇有交通堵塞或者恶劣天气的预案启动及应急管理措施情况；

（七）事故调查组认定应当进行责任倒查的其他情况。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伤亡人数导致事故等级由一般事故上升为较大事故的,由市人民政府另行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安全监管部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总工会派员组成;人民政府委托调查的事故,事故调查组由安全监管部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交通主管部门、总工会派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根据事故调查工作需要,事故调查组可增加城市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农机管理部门、路政管理机构等有关单位。

事故调查组在调查工作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应当委托符合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或者组织专家进行。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2名至3名,调查组组长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 人民政府直接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人民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二) 人民政府委托有关部门组织调查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受委托部门的负责人担任。

第十七条 市级政府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协调、技术原因、管理原因、监管责任、刑事侦查等专项调查小组,并按下列职责开展工作:

(一) 综合协调小组,由牵头部门或者受政府委托部门(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织部门)负责,负责事故调查的组织协调和信息发布,联系善后处理工作,汇总调查材料,报送事故调查进展情况,组织召开事故分析会,并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二) 技术原因调查小组,由公安机关牵头,负责事故现场勘察和技术鉴定工作,组织专家分析技术原因,确定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提出责任认定意见,并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含鉴定报告);

(三) 管理原因调查小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安全监管部門牵头,负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及人员履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调查分析,提出行政处罚和其他责任追究等建议,并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四) 监管责任调查小组,由监察机关牵头,负责调查分析与事故有关的行政管理责任,按照“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对负有责任的监察对象,提出处分和责任追究建议,并起草本组专项分析报告;

(五) 刑事侦查小组, 由公安机关牵头, 负责指导、组织和协调刑事立案侦查, 查清犯罪事实, 控制或者追捕犯罪嫌疑人, 移送起诉等。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一) 负责事故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其他部门配合协助的, 应及时通知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二) 负责事故现场勘察、现场调查和车辆技术原因鉴定工作, 并按照规定时限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三) 负责交通车辆发证管理和车辆驾驶证照的责任调查;

(四) 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之日起7日内, 向事故调查组提供现场勘察、车辆技术原因鉴定、问讯笔录等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九条 交通主管部门(含公路管理机构)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一) 负责事故涉及的公路在养护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的调查取证;

(二) 负责事故责任单位在违反道路运输行业准入方面的调查, 并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责任追究的建议;

(三) 负责对影响公路安全保护的建(构)筑物的调查认定、安全评估和相关拆除监督工作;

(四) 负责监督检查公路经营管理企业和事故运输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第二十条 建设、发展改革、规划、城市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农机管理等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明确的责任分工, 配合事故调查取证和事故防范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路业主单位和其他管养单位应保障道路管养资金投入, 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并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等开展行车检查、事故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

第四章 事故结案

第二十二条 交通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 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除对事故单位的责任作出认定并提出追究法律责任的处理建议外, 还应查明有关人民政府以及对道路安全保护、车辆安全管理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及其工

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全面掌握事实、科学分析、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事故发生单位以及相关责任单位概况;
- (二)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以及事故报告和事故救援情况;
- (三)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四) 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
- (六) 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七) 对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政责任的认定结论和理由、依据,以及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 (八)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九) 事故调查组成员名单和签名;
- (十)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工作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事故调查组织部门报请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技术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五条 非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发生的较大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由市公安局按照公安部令第104号和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启动事故调查,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
- (二) 在规定时限内拟制事故调查报告初稿;
- (三) 组织由市安全监管局、交委、监察局和市总工会等单位参加的联席会议,讨论和审定事故调查报告初稿;
- (四) 将审定后的事故调查报告、会议纪要及有关材料报请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案。

第二十六条 对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督办的较大交通事故,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审批结案前,应当按照督办要求和规定时限将事故调查报告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初核,并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

对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督办的一般交通事故,事故调查组织部门在提请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批复结案前,应将事故调查报告初稿报区、县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初

核，并由区、县级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二十七条 在事故调查过程中，经事故调查组认定事故属于自然灾害、治安刑事案件或者其他意外事故的，由事故调查组织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指定有关部门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交通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领导、管理责任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公路业主单位和养护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有失职、渎职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交通事故责任调查追究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参照本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实际，在本规定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制订实施细则，并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较大涉险事故”，是指涉险10人以上、造成3人以上被困或者下落不明、紧急疏散人员500人以上或者因生产安全事故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人员密集场所、生活水源、农田、河流、水库、湖泊等）的事故，以及危及重要场所和设施安全（电站、重要水利设施、危化品库、油气站和车站、码头、港口、机场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的事故。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三条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和格式，按照本规定的附件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涉及的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依照《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附件

(高速公路) 广州(或者区、县级市)“月·日” 较大(或者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注解: 事故名称由道路名称、事故发生地、发生时间、事故等级和事故特征组成, 其中事故发生时间包括事故发生的月和日, 用阿拉伯数字, 且月和日之间用“·”符号隔开。)

一、前言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事故类别以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 有关领导同志的批示、指示和工作要求; 事故调查组的组成情况及落实“四不放过”调查处理原则的表述。

二、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驾驶人姓名、年龄、籍贯及持证情况。

(二) 事故车辆情况。车辆类型、所有权人、核载量、检验及现况、事发时车载重量或者人数情况, 以及事发后的车辆检验鉴定。

(三) 事故道路情况。事发路段位置、走向、车道, 路基宽度及路段水平方向现状, 以及事发时天气、路面状况和道路平纵线形的检验鉴定情况。

(四)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事故相关单位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证照情况、车辆载运组织情况等。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事故发生过程、主要违法违章事实、事故后果等。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接警情况、现场应急、伤员安置及家属安抚、有关领导和单位到场, 以及善后工作的社会稳定情况。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 技术原因(视情况而定)。

(二) 直接原因。

(三) 间接原因。

(四) 事故性质。定性为责任事故或者非责任事故，或者非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事故责任者的基本情况（姓名、职务、主管工作等）、责任认定事实、责任追究的法律依据及处理建议，并按以下顺序排列：

- (一) 建议对部分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 建议对部分人员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三) 对相关人员和单位的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建议。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主要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提出整改建议，并对国家有关部门在制订政策和法规、规章及标准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附件

- (一) 事故现场平面图及有关照片；
- (二) 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结论或技术报告；
- (三) 调查组名单及签字；
- (四) 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6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 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3 年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广州市全面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的重要一年。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关于“完善政务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的精神，认真贯

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工作质量与实效”的要求和广东省政府201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1+15”系列政策文件中关于深入推进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任务，以信息公开、阳光行政取信于民。2013年广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安排如下：

一、完善网络问政平台建设，大力推进网络问政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有关机构要按照“摆正公仆位置，尊重网民意见”的总体要求，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和“大洋网”等网站开设网络问政平台，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在本级政府网站开设相应平台。基本要求是：（一）涉及民生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依法实施网络问政；（二）决策草案内容必须经过起草部门组织人力、物力深入调查研究，并经部门主要领导审核把关；（三）起草部门必须配备得力骨干上网及时回答网民咨询，解释决策草案起草背景、过程及其主要依据和理由；（四）网民所提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必须逐条反馈。

二、畅通民意诉求表达渠道，大力推进网上政民互动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围绕“领导信箱”、“热线电话”、“政务微博”、“领导接访”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渠道健全群众诉求受理、处置、反馈工作制度和机制，大力推行网上政民互动。具体要求是：（一）网上政策业务咨询，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回复。（二）网上信访大厅相关业务，由市信访局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处理。（三）网上投诉、举报、提出意见和建议，由网站运维机构按照业务内容分类，转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处置和反馈。（四）网上依申请公开，向谁申请由谁受理答复。（五）市属各政务微博上线单位，要充分利用“中国广州发布”平台，及时、准确发布信息，回应网民诉求，拓宽便民服务渠道。（六）教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环保、交通、卫生、城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住房保障等部门要定期开展部门、领导和网民网上在线访谈、网下见面座谈活动，实现双向交流沟通，推动网络反映问题尤其是民生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

三、加快推进网上审批办事服务，构建网上网下统一的政务服务体系

由市政务办、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依托“广州市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市民网页、市直部门网站等，建设好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广州分行，实现全市行政审批网上、网下办理统一标准、业务协同、阳光运行、高效服务，促进实体大厅与网上办事大厅的一体化运作。具体要求是：（一）以当前推进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

依据市法制办统一制定并公布的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编码，开发广州市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网络化、常态化管理机制。（二）依据事项类别不同，有目标地改造网上办事功能，针对备案类事项只有专业机构申请的事项争取实现全程网上办理；针对需要现场审核及较复杂的审批事项，探索“网上申请、一次到场”的网上办事与政务大厅相融合的模式。（三）由市监察局会同市政务办、科技和信息化局，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广州市电子监察系统，将网上办事相关环节接入电子监察，并将政务窗口服务全过程的实时监控信息接入市监察局、审计局、法制办等部门的系统，大力推进全市统一服务评价建设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网上和网下的政务服务监督考核机制。

四、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积极拓展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积极推行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保障性住房、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征地拆迁、招投标、价格和收费等信息公开，将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纳入规范化、常态化轨道。各重点领域牵头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和信息发布类型，进一步规范本部门牵头负责信息公开标准，对公开内容、公开范围、公开渠道、公开时间以及发布格式等提出具体要求，有效指导、规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参照市政府的做法，统一规范本区（县级市）政府所属各部门的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工作。市科技和信息化局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集中公开八大重点领域信息，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专栏内容保障工作，确保重点领域信息及时发布更新。市、区（县级市）两级卫生、教育、交通部门要分别指导所属医院、学校、公交等公共企事业单位编制办事公开目录，并在该单位网站或主管部门网站上公开。

五、稳步深化决策公开，促进科学民主决策

推进广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重大决策听证办法等制度的落实，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由市法制办牵头，制定《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和听证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和《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实施办法》，推进市政府及各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和听证事项目录编制工作。建立健全重大民生决策咨询委员会制度。由市府研究室牵头，制定《广州市重大民生决策公众意见征询委员会制度》；凡纳入广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和听证事项目录管理的、关系公共利益且涉及面广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原则上应成立公众咨询委员会，先征询民意后作出决策，通过咨询委员会讨论、社会公示、听证、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座谈会

等形式扩大公众参与、提高决策透明度。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及时公开政府决策信息。

六、规范信息制作公开机制，巩固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基础

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加大制作和发布政府信息的力度。根据行政职权及涉及民生事项，分类编制信息向社会发布；规范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工作；对涉及民生重大事项的政策，须加大政策解读信息的制作及发布力度；拓展宣传、展示、介绍类政府信息的制作和发布，规范信息制作、管理、共享和公开机制。进一步优化受理、审查、答复群众信息公开申请工作机制，依法依规答复申请人的诉求；从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内容、格式方面量化对各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考核指标。

七、深入推进街镇电子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提高社区管理服务水平

（一）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加强对试点街镇网站建设和管理，督促和指导、帮助试点街镇发展电子政务，进一步完善“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的社会管理机制。（二）各街镇电子政务公开平台建设试点单位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将试点街镇“三中心一队伍”的日常业务工作逐步纳入系统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轨道，同时通过公开平台（街镇网站）为群众提供信息公开和网上办事服务，开展网上政民互动。

八、加强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全市政务公开水平

由市政务公开办会同市政务公开监督评议办继续坚持与完善定期培训制度，两年一考评、每年专项检查制度。（一）由市政务公开办负责，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市委、市政府推进新型城市化发展“1+15”系列政策文件精神，分期分批组织开展全市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工作研讨和经验交流活动。2013年重点开展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网络问政等业务培训。（二）由市监察局牵头，完善政务公开评议制度，将政务公开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的督查，对不按规定公开、假公开的，要严肃批评、限期整改；对因此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在2013年底前组织开展两年一度的全市政务公开考评。（三）由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牵头，加强对各区（县级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政务网站的建设和管理，同时加强市各有关部门对市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内容保障工作的指导与考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授予外国专家羊城友谊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授予外国专家羊城友谊奖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2 月 8 日

广州市授予外国专家羊城友谊奖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表彰在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促进国际人才交流，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外国专家是指：

(一) 为执行政府间、国际组织间协议、协定和中外经贸合约来广州市属单位(含非公有制单位,下同)进行技术、管理及其他专业服务的外国专家。

(二) 应聘(邀)来广州市属政府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工商企业、基本建设工程、科研机构及农业、医药卫生、财政、金融等单位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外国专家。

(三) 应聘(邀)在广州市属高等院校和宣传出版、文化、艺术、卫生、体育等部门工作的外国教师或专业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原则上每次表彰人数不超过申报总人数的1/3,最多不超过10人,已获“羊城友谊奖”的外国专家不再重复表彰。

第五条 参评“羊城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应是在穗工作、本人对我国友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一) 积极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本市解决技术、管理方面的关键问题或填补某项空白,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二) 参与本市企业建立、完善经营管理体系,使生产、经营效益得到显著提高的。

(三) 为本市工程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运行、管理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 为本市企业技术进步、科技攻关提出重要建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

(五) 积极为本市培养人才,向本市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或在教学、科研、出版、文化、对外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

(六) 为本市科技发展和国际科技合作提出重要建议,引荐重要资源,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第六条 申报和评审:

(一) 奖项报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开展“羊城友谊奖”评选表彰活动。

(二) 公开发布。经批准后,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向社会公布“羊城友谊奖”的评选范围、条件和工作程序等。

(三) 单位推荐。由聘(邀)请或项目承办单位向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推荐候选人、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四) 初审。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对申报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进行调查核实,拟定初步奖励人选。

(五) 征求意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将拟定的初步奖励人选征求市外事、公安、教育、科技、经贸、外经贸、卫生、农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六) 审批。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在汇总各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拟奖励人选意见报市政府审批。

第七条 市政府对获奖的外国专家授予“羊城友谊奖”奖牌和每人10万元人民币奖金。上述奖金和开展“羊城友谊奖”评选表彰活动所需工作经费按程序报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审核后,在市高层次人才专项扶持资金中列支。

第八条 对获奖外国专家的宣传报导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切实保护外国专家的安全和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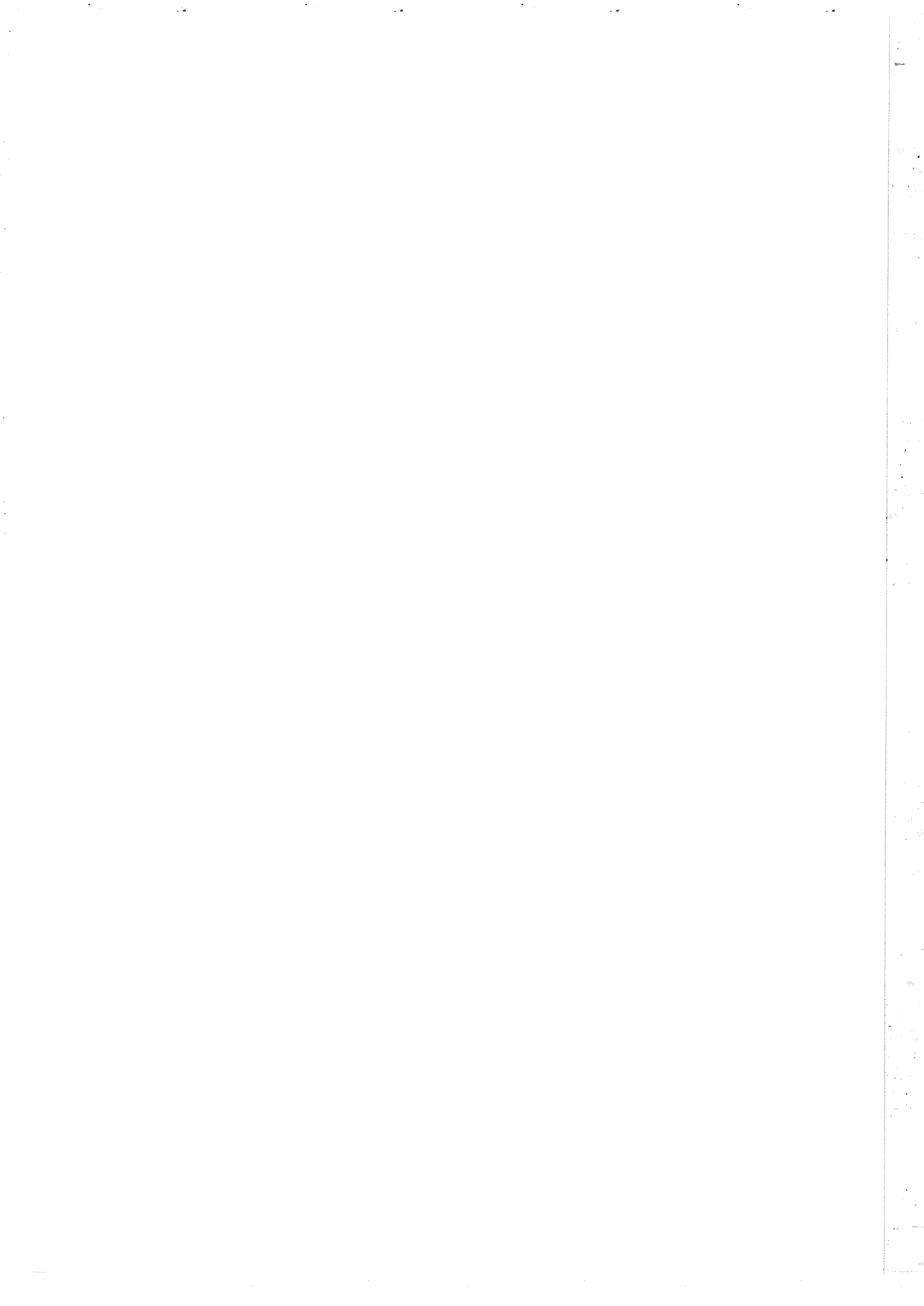
凡不能公开身份与事迹的外国专家,不得公开宣传报导;

可公开宣传报导的,在宣传报导前须征得有关单位和外国专家本人的同意,并在发稿前将稿件送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审批。

第九条 获“羊城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可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外国专家局)报送参评南粤友谊奖和国家友谊奖。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广州市对在穗作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授予“羊城友谊奖”办法》(穗府〔1996〕89号)同时废止,有关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339/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